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自願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注意到近日有報導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就趙明先生(「趙先生」，收購事項其中一名賣方)及朱利平先生涉嫌挪用美國上市煤礦公司Puda Coal, Inc. (「Puda」)之資產(即山西普大煤業集團有限公司(「山西普大」)90%權益)而向彼等提出民事訴訟(「訴訟」)。根據訴訟，SEC尋求最終判決，勒令趙先生及朱利平先生交還涉嫌以不法手段取得之收益另加判決前之利息、處以財政罰款、限制彼等出任公眾公司之高級職員或董事，以及永久禁止彼等日後再次觸犯證券法例及規例之相關條文。

董事會已審閱SEC就訴訟提出之投訴、搜查是否有任何針對趙先生之破產令或呈請及向金山求證其與趙先生、Puda及山西普大之間的關係。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

- (a) 訴訟概不牽涉趙先生任何其他資產，包括目前登記於趙先生名下之金山可換股票據；
- (b) 法院並未就訴訟對趙先生作出判決(臨時或最終)，而金山及本公司亦無接獲任何可能影響趙先生或其任何資產或限制該等協議訂約各方根據該等協議所載條款買賣金山可換股票據之法院頒令(臨時或最終)；

* 僅供識別

- (c) 除金山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載趙先生及山西普大已就金山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以及趙先生為持有少於金山已發行股份10%之股東及金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外，趙先生、Puda及山西普大與金山既無關連，亦無業務關係；
- (d) 金山概不知悉金山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趙先生未有遭提呈破產法律程序，因此，彼擁有一切法定權力及資格可訂立該等協議並根據當中條款向本公司出售金山可換股票據；及
- (f) 完成後，金山會將本公司登記為金山可換股票據之法定持有人，並以本公司名義就金山可換股票據發出新證書。作為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聲稱擁有金山可換股票據擁有權之真正買家，針對趙先生之訴訟不會影響本公司於完成後對金山可換股票據所享有之權利。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a)訴訟與收購事項無關或不會對其構成影響，而該等協議之訂約方(包括趙先生)具有全面及不受限制之權力及資格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買賣金山可換股票據；及(b)金山之業務、狀況、營運、表現或物業並無因訴訟而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故金山可換股票據之估值不受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相同原因，董事會仍然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訴訟一旦出現任何可能影響收購事項之最新狀況或發展，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刊發相關公告以知會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紀曉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曉波先生(行政總裁)及傅驥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承武先生、李海楓先生及蔡文洲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